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章卡鹏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罗文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人出售部分土地和厂房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义虎先生、郑丽君女士、祝卸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全部9票同意票。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核查意见。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主要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简历

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持有公司0.98%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实业”）6.38%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实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董事长等，并担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会、临海市人大常委会、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临海市总商会会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25%的股份、伟星集团15.97%的股权、慧星实业18.25%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实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伟星股份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伟星股份副董事长等，并担任台州市政协委员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3.50%的股份、伟星集团10.88%的股权、慧星实业12.63%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实业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瑾琨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20多年的投资与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等。持有公司1.35%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济府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新闻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总裁助理兼监事、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有智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力，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金融投资服务产业副总经理、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义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丽君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祝卸和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副主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顾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